

仅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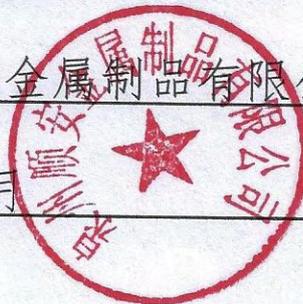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顺安金属铁制工艺品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顺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7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5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6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92
六、结论 .....	98

## 附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卫星示意图

附图 4：项目周围环境及现状照片

附图 5：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6：项目 3#厂房 1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7：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附图 8：厦门泉州（安溪）经济合作区湖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9：龙门（官桥）片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出租方不动产权登记证

附件 5：租赁合同

附件 6：发改备案

附件 7：申请报告

附件 8：承诺书

附件 9：管网接入市政的说明

附件 10：电泳漆 MSDS

附件 11：原环评及批复

附件 12：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13：排污许可证

附件 15：排污权交易凭证

附件 16：引用的中田工艺品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7：网上公示截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顺安金属铁制工艺品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50524-04-05-2812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莲峰工业园（莲峰片区 HL-16 地块）		
地理坐标	（ <u>118</u> 度 <u>6</u> 分 <u>27.972</u> 秒， <u>25</u> 度 <u>0</u> 分 <u>55.65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32 金属工艺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C090207号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对照指南中“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下表。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所列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备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hr/>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厦门泉州（安溪）经济合作区湖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厦门泉州（安溪）经济合作区湖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原安溪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溪县环保局关于印发厦门泉州（安溪）经济合作区湖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安环保函[2017]1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1.1 土地利用及规划符合性分析</b>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莲峰工业园（莲峰片区 HL-16 地块），根据出租方（泉州市秦北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权登记证【闽（2019）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2622 号】（见附件 4），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厦门泉州（安溪）经济合作区湖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见附图		

8), 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和规划的要求。

### 1.2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莲峰工业园（莲峰片区 HL-16 地块），属于厦门泉州（安溪）经济合作区湖里园范围内，根据《厦门泉州（安溪）经济合作区湖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文号：安环保函[2017]19 号），“园区禁止引进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产业”，本项目从事铁件工艺品生产，本次改建主要新增一条电泳生产线，不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关于顺安金属铁制工艺品改建项目的报告》（见附件 7），安溪县官桥镇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在此建设。

表 1.2-1 与《厦门泉州（安溪）经济合作区湖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b>产业规划：</b> 以信息电子、服装家居、食品、轻工机械和提取类制药等一、二类工业、研发办公中心及配套服务为主。	本项目从事铁件工艺品生产，属于轻工类，本次改建新增一条电泳生产线，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2	<b>优化园区产业结构：</b> 湖里园应禁止引进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产业。规划的电子信息产业应禁止引进排水量大的集成电路、光电项目，鼓励引进带有组装类的电子产业；规划的建材行业不得引进带有原矿加工的生产项目，规划的轻工机械加工生产项目应禁止引进电镀配套生产线。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国际 POPs 公约首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机氯杀虫剂、多氯联苯和六氯苯、二噁英和呋喃中的物质，使用不含重金属的原料，不向水体排放重金属，且不涉及其他禁止引进的条款，符合产业结构限制要求。	符合
3	<b>优化园区空间布局：</b> 在工业园区用地总体布局规划中，应结合地形条件因地制宜开发建设，园区东部涉及到生态红线控制区应禁止开发，并做保留。园区工业用地与北部的仁峰村、综合服务区内居住用地直接应设置合理的环保隔离带。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的标准厂房，不涉及基础建设，厂界与西侧的综合服务内的居住楼（蓝领公寓）距离 390m，与西北部仁峰村的最近距离 260m，符合园区布局和隔离带的要求。	符合
4	<b>清洁生产准入要求：</b> 入驻企业应采取节能降耗措施，禁止采用以煤、油、水煤气等高污染燃料，全部采用天然气或电。	项目生产过程需供热烘干固化，目前天然气管道尚未覆盖到该公司，过渡时期拟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在天然气管道覆盖到项目所在区域时，改用天然气，承诺书见附件 8。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与《厦门泉州（安溪）经济合作区湖里园控制

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从事铁件工艺品生产，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 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不需要另外办理准入许可手续，项目建设符合该负面清单的要求，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违反“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 ③与项目所在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所列清单内。

根据《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规划〉的通知》，对照《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特别管理措施，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范围内。

表 1.3-1 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门类	类别	特别管理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限制类	C 制造业	C24 金属工艺品制造	无	无	符合
禁止类	C 制造业	C24 金属工艺品制造	无	无	符合

### 1.4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1）与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莲峰工业园（莲峰片区 HL-16 地块），属于厦门泉州（安溪）经济合作区湖里园，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和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基本红线和行业条件的有关规定没有冲突。

####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2024年，泉州市主要

流域和 12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I~III 类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小流域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7.4%。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良好。

①主要流域水质。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均为 100%；其中，I~II 类水质比例为 56.4%。

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III 类水质达标率 100%。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的“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4 年安溪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64，达标天数比例为 95.9%，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和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为可再生能源，电为清洁能源，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莲峰工业园（莲峰片区 HL-16 地块），属于厦门泉州（安溪）经济合作区湖里园。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见附图 7），项目所在地属于厦门泉州（安溪）经济合作区湖里园（安溪县重点管控单元）范围内，对照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中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1 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ZH35052420013	安溪县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可能影响晋江流域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排水量大的项目，建材行业禁止引进原矿加工项目，轻工机械行业禁止配套电镀生产线。2.工业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可能影响晋江流域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为金属工艺制品，主要工艺为机加工、喷粉、喷漆、电泳及烘干等工艺，不属于	符合

				<p>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可能产生废气、噪声污染的项目应远离居民区布局。3.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p>	<p>禁止行业。 2.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的标准厂房，不涉及基础建设，厂界与西侧的综合服务内的居住楼（蓝领公寓）距离 390m，与西北部仁峰村的最近距离 260m，且中间隔了一片树林，形成天然绿化隔离带；符合园区布局和隔离带的要求。 3. 本项目废气与噪声污染源均设置在厂区的中部，远离居民区。</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2. 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3. 入园企业清洁生产应到达国内先进水平。</p>	<p>1. 本次改建项目涉及新增 VOCs 排放，实施 1.2 倍替代；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7654t/a，实施 1.2 倍削减替代。新增的 VOCs 参照《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 号）文件执行。 2. 改建项目新增的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总磷、总氮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通过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总磷、总氮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符合

					中 B 级标准) 通过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汇入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 项目采用工艺和设备为国内先进水平, 产生的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置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 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 按相关规范和管理要求构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 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系统进入地表水。2. 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按规范配备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	1. 本项目按照相关规范和管控要求建立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 2.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资源 开发 效率	禁燃区内, 禁止城市建成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过渡期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配套袋式除尘的高效除尘设施, 根据规定, 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远期天然气, 符合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控制要求。

### 1.5 周围环境相容性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莲峰工业园(莲峰片区 HL-16 地块), 厂区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 周边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部仁峰村最近距离 260m。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 项目建设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

### 1.6 生态功能区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安溪县生态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410152405 安溪东南部水土保持和旅游环境生态功能小区”, 其主导功能为水土保持和工业生态, 辅助功能为旅游环境生态功能。本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 其建设性质与该区域生产功能区划相符合。因此, 本项目选址与《安溪县生态功能区划》相符。

### 1.7 与《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

控的通知》(安环委办〔2023〕3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1 与安环委办〔2023〕34号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管控区域划分	<p>I类控制区(重点控制区): 城区二环路以内及二环路外延 500 米范围。</p> <p>II类控制区: 除 I类控制区以外的凤城镇、城厢镇、参内镇和魁斗镇辖区, 以及龙门镇、官桥镇、蓬莱镇、湖头镇、尚卿乡辖区。</p> <p>III类控制区: 除 I类和 II类管控区以外的区域。</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莲峰工业园(莲峰片区 HL-16 地块), 属于官桥镇, 为 II类控制区。</p>	符合
二、管控要求	<p>1.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进入园区, 原则上所有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 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建设单位在报批环评文件时需附项目 VOCs 总量替代来源。</p>	<p>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莲峰工业园(莲峰片区 HL-16 地块), 改扩建项目涉及新增 VOCs 排放, 应入园区, 项目属于厦门泉州(安溪)经济合作区湖里园, 符合入园要求。新增 VOCs 排放项目, 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p>	符合
	<p>2. I类控制区内不再批准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工业建设项目, 改扩建项目应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原辅材料, 因工艺等原因无法完成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的, 废气治理应采用生态环境部门认可的高效净化治理技术, 不得使用低效率治理技术, 且 VOCs 排放量不得突破现有总量。</p>	<p>本项目位于 II类控制区。</p>	符合
	<p>3. I类控制区收集的废气中 NHM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text{kg/h}</math>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其它区域收集的废气中 NHM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3\text{kg/h}</math>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I类控制区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和净化效率要求不低于 90%。、II类控制区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和净化效率要求不低于 75%, III类控制区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和净化效率要求不低于 60%。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和净化效率取值原则上应执行生态环境部最新发布的有关标准、规范、指南或文件的规定。</p>	<p>本项目位于 II类控制区, 根据工程分析, 废气中 NHMC 初始排放速率为 <math>0.361\text{kg/h}</math>, 远小于 <math>3\text{kg/h}</math>, 未要求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本项目拟配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减少 VOCs 排放, 符合要求。</p> <p>本项目位于 II类控制区, 生产过程关闭门窗, 在电泳槽及烘干均采用密闭操作并有组织收集处理, 仅留生产线出入口, 在出入口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 收集效率: 75%, 通过“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净化效率为 75%。</p>	符合

			符合要求。	
		4.鼓励采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对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艺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改建项目使用的低 VOCs 含量的电泳漆，VOCs 废气拟配套“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的通知》（安环委办〔2023〕34号）的相关要求。

### 1.8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铁制工艺品生产项目，属于安溪县臭氧污染防控重点行业，对照“泉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表”，本项目与相关条款相符，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8-1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改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是电泳漆，电泳漆属于水性漆，满足低 VOCs 含量要求	符合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按要求记录台账，保存相关证明	符合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	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按要求制定规程，环保设备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	符合

		<p>织排放控制</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VOCs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按时对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涂料封存储藏于仓库，在电泳槽及烘干均采用密闭操作并有组织收集处理，仅留生产线出入口。含VOCs废料（渣、液）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p>	<p>符合</p>
	<p>3</p>	<p>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按照规定期限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p>	<p>项目采用“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根据工程分析，可达标排放</p>	<p>符合</p>
			<p>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本项目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其它行业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符合</p>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p>	<p>未设置旁路</p>	<p>符合</p>

		<p>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p>	<p>本项目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生产过程中紧闭门窗</p>	<p>符合</p>
		<p>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按要求，环保设备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p>	<p>符合</p>
		<p>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使用符合要求的两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活性炭</p>	<p>符合</p>
<p>4</p>	<p>坚持帮扶执法结合，有效提高监管效能</p>	<p>重点查处违法情节及后果严重、屡查屡犯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查处问题范围主要包括违反法律法规标准的 10 种行为：以敞开、泄漏等与环境空气直接接触的形式储存、转移、输送、处置含 VOCs 物料；化工等行业使用敞口式、明流式生产设备；在不操作时开启 VOCs 物料反应装置进出料口、检修口、观察孔等；敞开式喷涂、晾（风）干等生产作业（大型工件除外）；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发生渗液、滴液等明显泄漏；有机废气输送管道出现破损、异味、漏风等可察觉泄漏；高浓度有机废水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与环境空气直接接触；生产工序和使用环节的有机废气不经过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擅自停运或不正常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 VOCs 自动监控设施；石化、化工、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人造板、家具制造等行业中应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无证排污。</p>	<p>按要求设置检查孔，除检测外，保持封闭，确保废气能够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p>	<p>符合</p>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 **1.9 与泉州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到2023年前，全面完成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基本实现园区内企业废水全部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莲峰工业园（莲峰片区 HL-16 地块），属于厦门泉州（安溪）经济合作区湖里园，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管网，本次改建项目电泳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厂（详见附件9）。本项目其他用水按原环评要求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设与该文件不相冲突。

### **1.10 与《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铁制工艺品生产，不属于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有色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施 1.2 倍削减替代。

### **1.11 与《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的通知》（安政综〔2019〕78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厦门泉州（安溪）经济合作区湖里园，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根据文件中“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燃料（包括生物质成型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属于高污染燃料，本项目过渡期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配套袋式除尘的高效除尘设施，根据其规定，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符合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管控要求。本项目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符合要求。

### **1.12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锅炉污染整治促进清洁低碳转型的意见>的函》（闽环规〔2023〕1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颗粒烘干炉为热风炉，属于工业炉窑，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锅炉。根据文件要求：使用的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禁止掺烧煤

	<p>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是应用农林废弃物（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作为原料制成各种成型（如颗粒状）可直接燃烧的新型清洁绿色环保燃料，符合要求。</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现有工程回顾分析</b></p> <p><b>2.1.1 现有工程项目概况</b></p> <p>泉州顺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位于安溪县官桥镇莲峰工业园（莲峰片区 HL-16 地块）。2018 年 8 月，泉州顺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顺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铁制工艺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通过安溪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安环审报（2019）7 号，审批的建设规模为建筑面积 4328.74m<sup>2</sup>，年加工铁制工艺品 33 万件，其中喷粉工艺品 30 万件、喷漆工艺品 3 万件。2019 年 11 月 15 日，泉州顺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自主验收通过。</p> <p>由于生产需要，搬迁至安溪县官桥镇莲峰工业园（莲峰片区 HL-16 地块），属厦门泉州（安溪）经济合作区湖里园，租用泉州市秦北消防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泉州顺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福建省新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铁制工艺品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泉安环评（2022）表 47 号，审批的建设规模为建筑面积 35066.83m<sup>2</sup>，年加工铁制工艺品 80 万件。</p> <p>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0 年 05 月 12 日完成排污登记，（详见附件 13），编号：91350524MA31LCTC32001Y。迁扩建后根据需要企业注销排污登记，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办理了排污简化管理。</p> <p>企业于 2024 年开始自行监测至今，并已完成 2024 年度自行监测报告年报表的申报。</p> <p>本评价主要根据原环评、竣工环保验收和项目现状进行分析。</p>																			
	<p><b>2.1.2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1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5%;">主要原辅材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环评设计耗量</th> <th style="width: 15%;">实际生产耗量</th> <th style="width: 25%;">增减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铁条、铁丝、铁片</td> <td>470吨/年</td> <td>470吨/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焊丝</td> <td>2.0吨/年</td> <td>2.8吨/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铁制工艺品半成品</td> <td>33.1万件/年</td> <td>80.4万件/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含自购的铁丝加工的半成品</td> </tr> <tr> <td>静电粉涂料</td> <td>40吨/年</td> <td>40吨/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耗量	实际生产耗量	增减量	铁条、铁丝、铁片	470吨/年	470吨/年	0	焊丝	2.0吨/年	2.8吨/年	0	铁制工艺品半成品	33.1万件/年	80.4万件/年	含自购的铁丝加工的半成品	静电粉涂料	40吨/年	40吨/年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耗量	实际生产耗量	增减量																	
铁条、铁丝、铁片	470吨/年	470吨/年	0																	
焊丝	2.0吨/年	2.8吨/年	0																	
铁制工艺品半成品	33.1万件/年	80.4万件/年	含自购的铁丝加工的半成品																	
静电粉涂料	40吨/年	40吨/年	0																	

油漆（纳米漆）	3吨/年	1.8吨/年	-1.2
硅烷化处理剂	10吨/年	0	-10
水(吨/年)	2508	1525.29	-982.71
电（kw/h） (kW·h/年) (kW·h/年)	40 万	40 万	0
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吨/年）	280	250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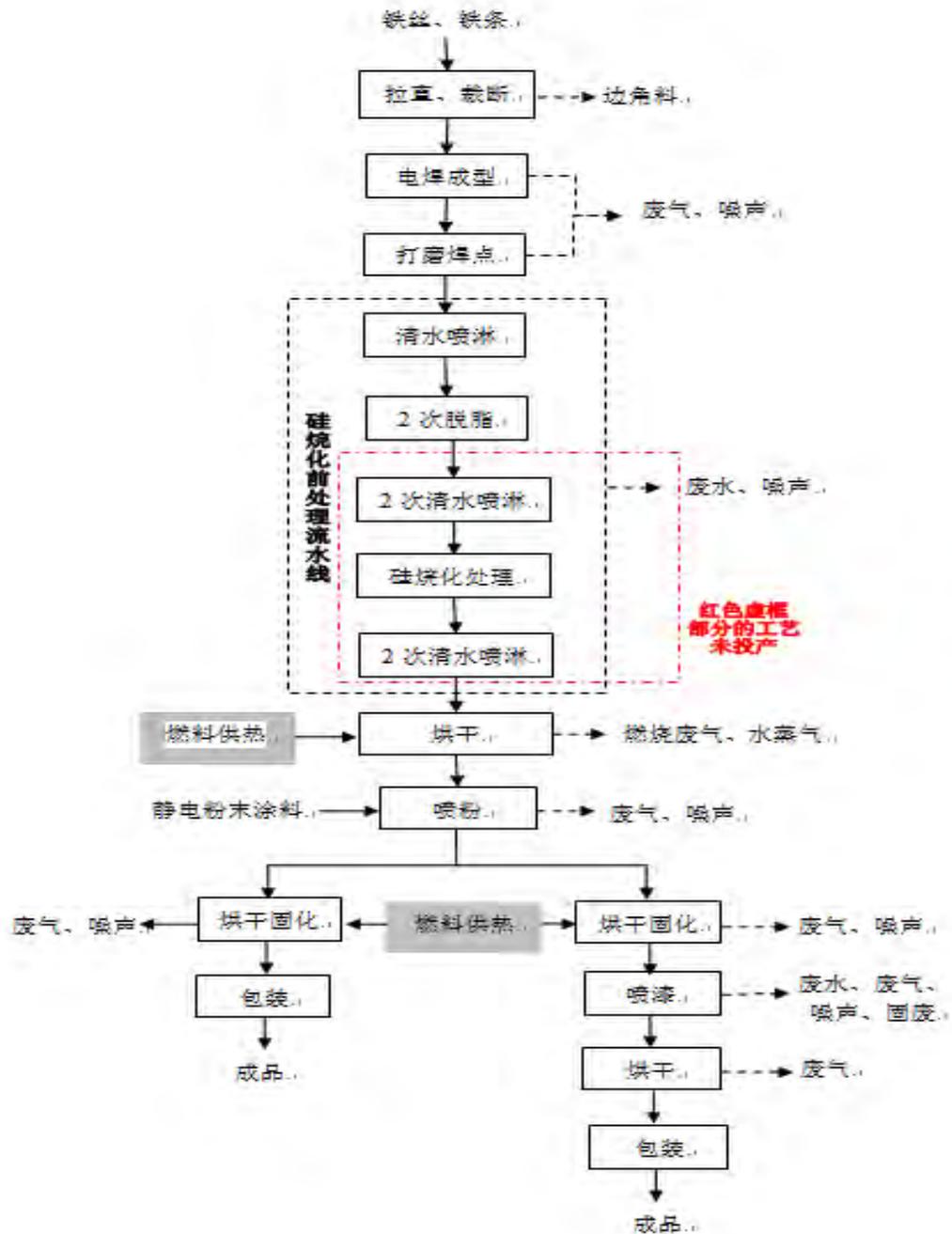
### 2.1.3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2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量	验收量	增减量
1	（硅烷化）烘干线	30m /60m	3 条	2 条	-1
2	（喷漆、喷粉）烘干固化线	30m /60m	3 条	3 条	0
3	双工位静电喷粉柜（每台配 2 把喷枪）	3.5m×2.0m	18 台	10 台	-8
4	水帘喷漆柜（每台配 2 把喷枪）	4.0m×2.2m	6 台	1 台	-5
5	自动喷漆柜（双喷头）	3.0m×2.0m	2 套	2 套	0
6	近期生物质颗粒炉窑 远期天然气燃烧机	/	8 套	7 套	-1
7	硅烷化前处理流水线	30m	3 条	2 条	-1
8	激光切割机	HZ-LCF3015D-R3000	5 台	5 台	0
9	冲床	JB23-25	20 台	20 台	0
10	钻床	Z5163B	10 台	10 台	0
11	打磨机	/	10 台	10 台	0
12	弯管机	CNC89	4 台	4 台	0
13	切管机	LYJ-275A	5 台	5 台	0
14	空压机	LX140103A1-217	10 台	10 台	0
15	电焊机	NBC-270A	100 台	100 台	0

注：硅烷化前处理流水线仅投产水洗、脱脂工序

### 2.1.4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先将铁丝和铁条拉直、裁断成所需尺寸大小，再经过电焊成型，打磨焊点成半成品，将半成品传送至硅烷化处理流水线进行清洗、除油，烘干后再传送至喷粉流水线上进行喷粉和烘干固化处理（燃生物质成型颗粒炉窑热风采用管道进行间接换热），接着根据订单要求若需要进行喷漆处理，就再传送至喷漆流水线上进行喷漆、烘干处理，否则就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①将原料铁丝和铁条拉直、裁断成所需尺寸大小，再经过电焊成型，打磨焊点成半成品；

②清洗、脱脂：项目硅烷化处理线仅投产清洗、脱脂工序，清洗后进入烘干室烘干固化，烘干温度 100-140℃，烘干时间约 12min，烘干表面水分；

③喷粉烘干：清洗、脱脂后的铁件通过轨道进入喷粉箱进行喷粉，喷粉后铁件通过流水线轨道进入烘干室烘干；

④烘干固化：铁件件喷塑后固化过程分为熔融、流平、胶化和固化 4 个阶段，燃生物质成型颗粒炉窑热风采用管道进行间接换热，粉末固化工艺为 180℃~220℃+5℃可调，烘 20min，喷粉配套烘干线日工作 8h，年工作时间 2400h。

⑤喷漆工艺：约 10 万件的工件喷粉后需再进行喷漆处理，项目喷漆采用空气喷涂的方式，空气喷涂是用压缩空气从空气帽中的中心孔喷出，在油漆喷嘴前端形成负压区，使油漆容器中的油漆从油漆喷嘴中喷出，并立即进入高速压缩空气流，使液—气相急骤扩散，油漆被微粒化，油漆成喷雾状飞向并附着在被涂物表面，油漆雾粒迅速集聚成连续的漆膜。本项目喷漆废气与烘干废气经同一套处理环保处理设施，喷漆及烘干同时工作，有机废气按全部挥发计算。

⑥喷漆烘干：项目所用水性漆为速干漆，喷漆后约 2min 工件经轨道进入烘干箱内烘干，温度约 140℃，烘干时长 20min，烘干后经过包装即为成品，喷漆房配套的烘干线日工作约 8h（2400h/a）。

### **产污环节：**

①废水：水洗流水线废水进入流水线下方配套的沉淀池，经沉淀打捞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物质颗粒炉窑除尘用水清理除尘泥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漆工艺在水帘喷漆柜内进行，水帘喷漆柜循环用水和喷淋塔循环用水定期排入沉淀池，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

②废气：点焊过程中的烟尘，烘干过程产生的水蒸气，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喷漆、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产生的炉窑废气。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产生的炉渣及除尘泥渣，喷粉粉尘滤芯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滤芯，喷漆过程产生的漆渣，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漆产生的喷漆废液，油漆（纳米漆）、空压机保养产生的废抹布、废机油、机油空桶、水洗废水处理的沉淀污泥。

静电粉末涂料回收后可全部直接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静电粉末涂料回收后的全部粉末直接在生产现场重新用于喷粉，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喷粉过程回收的静电粉末涂料不属于固体废物。

### 2.1.5 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排放情况

根据《顺安铁制工艺品迁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强和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 2.1.5.1 废水

水洗流水线废水进入流水线下方配套的沉淀池，经沉淀打捞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物质颗粒炉窑除尘用水清理除尘泥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漆工艺在水帘喷漆柜内进行，水帘喷漆柜循环用水和喷淋塔循环用水定期排入沉淀池，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未对生产废水进行监测。

#### 2.1.5.2 噪声

该公司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根据 2024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2 月 1 日竣工验收监测，生产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详见附件 9。

表 2.1-3 生产噪声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限值	评价
2024.1.30	Z1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17:08-17:18	62.6	-	65	合格
	Z2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17:22-17:32	64.5	-	65	合格
	Z3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17:36-17:46	61.0	-	65	合格
	Z4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17:49-17:59	64.9	-	70	合格
2024.2.1	Z1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14:24-14:34	63.6	-	65	合格
	Z2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14:38-14:48	64.3	-	65	合格

	Z3 厂界 东侧	生产噪声	14:51-15:01	62.9	-	65	合格
	Z4 厂界 南侧	生产噪声	15:04-15:14	64.8	-	70	合格
备注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南侧执行 4a 类标准。						

### 2.1.5.3 废气

生物质颗粒炉窑废气经过“水浴除尘+脱硫塔+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DA002、DA003、DA006、DA007、DA0011、DA012 排气筒排放。喷粉废气在密闭的喷粉柜经“滤芯+二次滤芯”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DA008、DA013 排气筒排放。喷粉烘干废气经密闭间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喷粉、喷漆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 DA005、DA014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因产生量很小,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1、实际建设过程中,3#1F 厂房南侧的硅烷化烘干线与喷粉烘干线合并(共用隔道),合并后使用 2 台生物质炉窑,即 3#1F 有烘干线 3 条;生物质炉窑 4 台;

2、3#1F,2 条生产线喷粉柜设计 6 台,实际仅投产 4 台(2 线共 8 台);2#厂房生产线喷粉柜设计 6 台,实际仅投产 2 台(合计投产 10 台);

3、3#2F,喷漆台环评设计 1 台自动+3 台手动,实际仅投产 1 台自动;2#厂房设计 1 台自动+3 台手动,实际仅投产 1 台自动+1 台手动;

4、硅烷化前处理流水线实际仅投产 2 条,且仅使用其中的除油水洗工序,每条流水线现配 3 个水槽;

5、部分喷粉柜、喷漆水帘柜未实际建设,总产能不变,喷漆的产品及油漆使用量有所减少。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024.1.29	2#厂房炉窑 DA011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988	17.2	56.3	183	0.056
			第二次	1017	17.5	57.3	202	0.058
			第三次	975	17.1	51.2	162	0.050
			平均值	993	17.3	54.9	182	0.055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88	17.2	35	114	0.035
			第二次	1017	17.5	27	95	0.027
			第三次	975	17.1	34	108	0.033
			平均值	993	17.3	32	106	0.03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88	17.2	22	72	0.022
			第二次	1017	17.5	20	71	0.020

				第三次	975	17.1	27	86	0.026
				平均值	993	17.3	23	76	0.023
		2#厂房炉窑 DA011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016	17.1	6.1	19.3	0.0062
				第二次	984	17.4	5.7	19.6	0.0056
				第三次	996	17.0	5.5	17.0	0.0055
				平均值	999	17.2	5.8	18.6	0.005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016	17.1	<3	<10
			第二次		984	17.4	<3	<10	-
			第三次		996	17.0	<3	<9	-
			平均值		999	17.2	<3	<10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16	17.1	25	79	0.025
				第二次	984	17.4	18	62	0.018
				第三次	996	17.0	23	71	0.023
				平均值	999	17.2	22	71	0.022
24.1.30			烟气黑度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024.1.31	2#厂房炉窑 DA011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996	17.0	64.7	200	0.064	
			第二次	973	17.4	57.8	198	0.056	
			第三次	986	17.3	62.2	208	0.061	
			平均值	985	17.2	61.6	202	0.06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96	17.0	39	120	0.039
		第二次		973	17.4	30	103	0.029	
		第三次		986	17.3	36	120	0.035	
		平均值		985	17.2	35	114	0.035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96	17.0	25	77	0.025	
			第二次	973	17.4	19	65	0.018	
			第三次	986	17.3	23	77	0.023	
			平均值	985	17.2	22	73	0.022	
	2#厂房炉窑 DA011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980	17.3	6.1	20.4	0.0060	
			第二次	973	17.1	5.6	17.7	0.0054	
			第三次	1006	17.4	5.8	19.9	0.0058	
			平均值	986	17.3	5.8	19.3	0.005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80	17.3	<3	<10	-
		第二次		973	17.1	<3	<10	-	
		第三次		1006	17.4	<3	<10	-	
		平均值		986	17.3	<3	<10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80	17.3	16	53	0.016		
		第二次	973	17.1	22	70	0.021		
		第三次	1006	17.4	18	62	0.018		
		平均值	986	17.3	19	62	0.018		
2024.2.1		烟气黑度			<1				
备注	1、<后为检出限；2、处理设施：水浴除尘+脱硫塔+布袋除尘，排气筒高度15米。3、颗粒物、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即：颗粒物≤2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5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200mg/m <sup>3</sup> ，黑度≤1级。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含氧量(%)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024.1.29	2#厂房炉窑DA012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003	17.4	60.6	208	0.061
			第二次	980	17.1	55.1	175	0.054
			第三次	993	17.2	52.3	170	0.052
			平均值	992	17.2	56.0	184	0.056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003	17.4	31	106	0.031
			第二次	980	17.1	38	120	0.037
			第三次	993	17.2	33	107	0.033
			平均值	992	17.2	34	111	0.034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03	17.4	18	62	0.018
			第二次	980	17.1	25	79	0.025
	第三次		993	17.2	23	75	0.023	
	平均值		992	17.2	22	72	0.022	
	2#厂房炉窑DA012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979	17.4	5.4	18.5	0.0053
			第二次	997	17.2	5.6	18.2	0.0056
			第三次	984	17.5	5.4	19.1	0.0053
			平均值	987	17.4	5.5	18.6	0.005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79	17.4	<3	<10	-
			第二次	997	17.2	<3	<10	-
			第三次	984	17.5	<3	<10	-
			平均值	987	17.4	<3	<10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79	17.4	23	79	0.023	
		第二次	997	17.2	19	62	0.019	
	第三次	984	17.5	20	71	0.020		
	平均值	987	17.4	21	71	0.020		
2024.1.30	烟气黑度				<1			
备注	1、<后为检出限；2、处理设施：水浴除尘+脱硫塔+布袋除尘，排气筒高度15米。3、颗粒物、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即：颗粒物≤2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5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200mg/m <sup>3</sup> ，黑度≤1级。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含氧量(%)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024.1.31	2#厂房炉窑DA012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988	17.3	56.7	189	0.056
			第二次	975	17.4	60.4	207	0.059
			第三次	992	17.0	62.5	193	0.062
			平均值	985	17.2	59.9	196	0.059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88	17.3	31	103	0.031
			第二次	975	17.4	32	110	0.031
			第三次	992	17.0	36	111	0.036
			平均值	985	17.2	33	108	0.03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88	17.3	25	83	0.025
			第二次	975	17.4	20	69	0.020
			第三次	992	17.0	27	83	0.027
			平均值	985	17.2	24	77	0.024

		物	平均值	985	17.2	24	78	0.024
	2#厂房炉窑 DA012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993	17.3	6.1	20.4	0.0061
			第二次	978	17.0	5.7	17.6	0.0056
			第三次	982	17.2	5.6	18.2	0.0055
			平均值	984	17.2	5.8	18.7	0.005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93	17.3	<3	<10	-
			第二次	978	17.0	<3	<10	-
			第三次	982	17.2	<3	<10	-
			平均值	984	17.2	<3	<10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93	17.3	21	70	0.021
			第二次	978	17.0	27	83	0.026
			第三次	982	17.2	19	62	0.019
			平均值	984	17.2	22	72	0.022
2024.2.1		烟气黑度			<1			
备注	1、<后为检出限；2、处理设施：水浴除尘+脱硫塔+布袋除尘，排气筒高度15米。3、颗粒物、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即：颗粒物≤2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5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200mg/m <sup>3</sup> ，黑度≤1级。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含氧量(%)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024.1.29	3#厂房炉窑 DA001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992	17.2	58.6	190	0.058
			第二次	1031	17.5	63.2	223	0.065
			第三次	1010	17.1	56.6	179	0.057
			平均值	1011	17.3	59.5	197	0.06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92	17.2	35	114	0.035
			第二次	1031	17.5	30	106	0.031
			第三次	1010	17.1	37	117	0.037
			平均值	1011	17.3	34	112	0.034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92	17.2	20	65	0.020
			第二次	1031	17.5	17	60	0.018
			第三次	1010	17.1	22	70	0.022
			平均值	1011	17.3	20	65	0.020
	3#厂房炉窑 DA001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996	17.3	5.8	19.4	0.0058
			第二次	1012	17.1	6.2	19.6	0.0063
			第三次	984	17.4	6.0	20.6	0.0059
			平均值	997	17.3	6.0	19.9	0.006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96	17.3	<3	<10	-
			第二次	1012	17.1	<3	<10	-
			第三次	984	17.4	<3	<10	-
			平均值	997	17.3	<3	<10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96	17.3	19	63	0.019	
		第二次	1012	17.1	15	48	0.015	
		第三次	984	17.4	20	67	0.020	
		平均值	997	17.3	18	59	0.018	
2024.1.30		烟气黑度			<1			
备注	1、<后为检出限；2、处理设施：水浴除尘+脱硫塔+布袋除尘，排气筒高度15米。3、颗粒物、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黑度 $\leq 1$ 级。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风量 $\text{m}^3/\text{h}$	检测结果			
					含氧量(%)	实测浓度 $\text{mg}/\text{m}^3$	折算浓度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2024.1.31	3#厂房炉窑 DA001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984	17.3	55.7	186	0.055
			第二次	1013	17.0	59.0	182	0.060
			第三次	971	17.4	61.3	210	0.060
			平均值	989	17.2	58.7	193	0.05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84	17.3	32	107	0.031
			第二次	1013	17.0	38	118	0.038
			第三次	971	17.4	34	117	0.033
			平均值	989	17.2	35	114	0.034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84	17.3	24	80	0.024
			第二次	1013	17.0	26	80	0.026
			第三次	971	17.4	23	79	0.022
			平均值	989	17.2	24	80	0.024
	3#厂房炉窑 DA001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985	17.2	5.0	16.3	0.0049
			第二次	1002	17.0	4.5	13.9	0.0045
			第三次	990	17.3	4.5	15.0	0.0045
			平均值	992	17.2	4.7	15.1	0.0046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85	17.2	<3	<10	-
			第二次	1002	17.0	<3	<9	-
			第三次	990	17.3	<3	<10	-
			平均值	992	17.2	<3	<10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85	17.2	18	59	0.018		
	第二次	1002	17.0	23	71	0.023		
	第三次	990	17.3	20	67	0.020		
	平均值	992	17.2	20	66	0.020		
2024.2.1	烟气黑度				<1			
备注	1、<后为检出限；2、处理设施：水浴除尘+脱硫塔+布袋除尘，排气筒高度15米。3、颗粒物、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黑度 $\leq 1$ 级。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风量 $\text{m}^3/\text{h}$	检测结果			
					含氧量(%)	实测浓度 $\text{mg}/\text{m}^3$	折算浓度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2024.1.29	3#厂房炉窑 DA002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979	17.1	51.8	164	0.051
			第二次	982	17.4	58.1	199	0.057
			第三次	1026	17.2	54.5	177	0.056
			平均值	996	17.2	54.8	180	0.055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79	17.1	38	120	0.037
			第二次	982	17.4	33	113	0.032
			第三次	1026	17.2	35	114	0.036
			平均值	996	17.2	35	116	0.035
		氮氧	第一次	979	17.1	24	76	0.023
			第二次	982	17.4	16	55	0.016

		化物	第三次	1026	17.2	22	72	0.023	
			平均值	996	17.2	21	68	0.021	
		3#厂房炉窑DA002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981	17.5	5.6	19.8	0.0055
				第二次	970	17.3	5.9	19.7	0.0057
				第三次	999	17.2	5.7	18.5	0.0057
				平均值	983	17.3	5.7	19.3	0.0056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81	17.5	<3	<11	-	
			第二次	970	17.3	<3	<10	-	
			第三次	999	17.2	<3	<10	-	
			平均值	983	17.3	<3	<10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81	17.5	21	74	0.021	
			第二次	970	17.3	15	50	0.015	
			第三次	999	17.2	16	52	0.016	
			平均值	983	17.3	17	59	0.017	
	2024.1.30		烟气黑度			<1			
	备注	1、<后为检出限；2、处理设施：水浴除尘+脱硫塔+布袋除尘，排气筒高度15米。3、颗粒物、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即：颗粒物≤2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5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200mg/m <sup>3</sup> ，黑度≤1级。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含氧量(%)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024.1.31	3#厂房炉窑DA002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017	17.3	67.5	225	0.069
				第二次	993	17.1	62.7	199	0.062
第三次				1008	17.2	59.5	193	0.060	
平均值				1006	17.2	63.2	206	0.06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017	17.3	35	117	0.036	
			第二次	993	17.1	37	117	0.037	
			第三次	1008	17.2	38	124	0.038	
			平均值	1006	17.2	37	119	0.03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17	17.3	17	57	0.017	
			第二次	993	17.1	23	73	0.023	
			第三次	1008	17.2	22	72	0.022	
			平均值	1006	17.2	21	67	0.021	
3#厂房炉窑DA002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003	17.4	5.0	17.2	0.0050
				第二次	986	17.1	5.6	17.7	0.0055
		第三次		994	17.2	5.3	17.2	0.0053	
		平均值		994	17.2	5.3	17.4	0.005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003	17.4	<3	<10	-	
			第二次	986	17.1	<3	<10	-	
			第三次	994	17.2	<3	<10	-	
			平均值	994	17.2	<3	<10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03	17.4	17	58	0.017		
		第二次	986	17.1	24	76	0.024		
第三次		994	17.2	19	62	0.019			
平均值		994	17	20	65	0.020			
2024.2.1		烟气黑度			<1				
备注	1、<后为检出限；2、处理设施：水浴除尘+脱硫塔+布袋除尘，排气筒高度								

		15米。3、颗粒物、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黑度 $\leq 1$ 级。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风量 $\text{m}^3/\text{h}$	检测结果			
					含氧量(%)	实测浓度 $\text{mg}/\text{m}^3$	折算浓度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2024.1.29	3#厂房炉窑DA006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019	17.4	53.5	184	0.055
			第二次	982	17.0	59.5	184	0.058
			第三次	1004	17.3	61.2	204	0.061
			平均值	1002	17.2	58.1	191	0.05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019	17.4	30	103	0.031
			第二次	982	17.0	36	111	0.035
			第三次	1004	17.3	31	103	0.031
			平均值	1002	17.2	32	106	0.03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19	17.4	22	75	0.022
			第二次	982	17.0	25	77	0.025
			第三次	1004	17.3	21	70	0.021
			平均值	1002	17.2	23	74	0.023
	3#厂房炉窑DA006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992	17.2	5.5	17.9	0.0055
			第二次	1015	17.5	5.1	18.0	0.0052
			第三次	1002	17.1	5.7	18.1	0.0057
			平均值	1003	17.3	5.4	18.0	0.005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92	17.2	<3	<10	-
			第二次	1015	17.5	<3	<11	-
			第三次	1002	17.1	<3	<10	-
			平均值	1003	17.3	<3	<10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92	17.2	15	49	0.015		
	第二次	1015	17.5	19	67	0.019		
	第三次	1002	17.1	17	54	0.017		
	平均值	1003	17.3	17	57	0.017		
2024.1.30		烟气黑度			<1			
备注	1、<后为检出限；2、处理设施：水浴除尘+脱硫塔+布袋除尘，排气筒高度15米。3、颗粒物、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黑度 $\leq 1$ 级。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风量 $\text{m}^3/\text{h}$	检测结果			
					含氧量(%)	实测浓度 $\text{mg}/\text{m}^3$	折算浓度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2024.1.31	3#厂房炉窑DA006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986	17.3	58.5	195	0.058
			第二次	969	17.2	61.6	200	0.060
			第三次	992	17.5	63.2	223	0.063
			平均值	982	17.3	61.1	206	0.06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86	17.3	33	110	0.033
			第二次	969	17.2	34	111	0.033
			第三次	992	17.5	29	102	0.029
			平均值	982	17.3	32	108	0.031
		氮	第一次	986	17.3	24	80	0.024

		3#厂房炉窑 DA006 出口	氧化物	第二次	969	17.2	27	88	0.026
				第三次	992	17.5	18	64	0.018
				平均值	982	17.3	23	77	0.023
			颗粒物	第一次	989	17.3	5.9	19.7	0.0058
				第二次	1004	17.0	5.7	17.6	0.0057
				第三次	976	17.4	5.6	19.2	0.0055
				平均值	990	17.2	5.7	18.8	0.005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89	17.3	<3	<10	-
				第二次	1004	17.0	<3	<10	-
				第三次	976	17.4	<3	<10	-
				平均值	990	17.2	<3	<10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89	17.3	18	60	0.018
		第二次		1004	17.0	26	80	0.026	
		第三次		976	17.4	21	72	0.020	
		平均值		990	17.2	22	71	0.021	
		2024.2.1	烟气黑度				<1		
备注	1、<后为检出限；2、处理设施：水浴除尘+脱硫塔+布袋除尘，排气筒高度15米。3、颗粒物、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即：颗粒物≤2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5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200mg/m <sup>3</sup> ，黑度≤1级。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含氧量(%)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024.1.29	3#厂房炉窑 DA007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978	17.3	57.9	193	0.057	
			第二次	1014	17.6	55.6	202	0.056	
			第三次	995	17.2	64.9	211	0.065	
			平均值	996	17.4	59.5	202	0.059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78	17.3	30	100	0.029	
			第二次	1014	17.6	29	105	0.029	
			第三次	995	17.2	35	114	0.035	
			平均值	996	17.4	31	106	0.03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78	17.3	24	80	0.023	
			第二次	1014	17.6	19	69	0.019	
			第三次	995	17.2	27	88	0.027	
			平均值	996	17.4	23	79	0.023	
	3#厂房炉窑 DA007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005	17.3	5.4	18.0	0.0054	
			第二次	992	17.0	5.8	17.9	0.0058	
			第三次	983	17.4	5.6	19.2	0.0055	
			平均值	993	17.2	5.6	18.4	0.0056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005	17.3	<3	<10	-	
			第二次	992	17.0	<3	<9	-	
			第三次	983	17.4	<3	<10	-	
			平均值	993	17.2	<3	<10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05	17.3	17	58	0.017			
	第二次	992	17.0	23	71	0.023			
	第三次	983	17.4	19	65	0.019			
	平均值	993	17.2	20	65	0.020			
2024.1.30	烟气黑度				<1				

备注	1、<后为检出限；2、处理设施：水浴除尘+脱硫塔+布袋除尘，排气筒高度15米。3、颗粒物、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即：颗粒物≤2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5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200mg/m <sup>3</sup> ，黑度≤1级。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含氧量(%)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024.1.31	3#厂房炉窑DA007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009	17.4	55.1	189	0.056
			第二次	997	17.0	56.4	174	0.056
			第三次	1015	17.1	58.3	185	0.059
			平均值	1007	17.2	56.6	183	0.05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009	17.4	31	106	0.031
			第二次	997	17.0	38	117	0.038
			第三次	1015	17.1	35	111	0.036
			平均值	1007	17.2	35	111	0.035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09	17.4	20	69	0.020
			第二次	997	17.0	28	86	0.028
			第三次	1015	17.1	23	73	0.023
			平均值	1007	17.2	24	76	0.024
	3#厂房炉窑DA007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986	17.2	6.0	19.5	0.0059
			第二次	1011	17.1	5.8	18.4	0.0059
			第三次	995	17.4	5.7	19.6	0.0057
			平均值	997	17.2	5.8	19.2	0.005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86	17.2	<3	<10	-
			第二次	1011	17.1	<3	<10	-
			第三次	995	17.4	<3	<10	-
			平均值	997	17.2	<3	<10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86	17.2	19	62	0.019
			第二次	1011	17.1	23	73	0.023
			第三次	995	17.4	20	69	0.020
			平均值	997	17.2	21	68	0.021
2024.2.1	烟气黑度				<1			
备注	1、<后为检出限；2、处理设施：水浴除尘+脱硫塔+布袋除尘，排气筒高度15米。3、颗粒物、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即：颗粒物≤2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5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200mg/m <sup>3</sup> ，黑度≤1级。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含氧量(%)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024.1.30	3#厂房2楼炉窑DA003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967	17.4	56.5	194	0.055
			第二次	1008	17.1	58.7	186	0.059
			第三次	1016	17.5	64.4	227	0.065
			平均值	997	17.3	59.9	202	0.06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67	17.4	32	110	0.031
			第二次	1008	17.1	36	114	0.036
			第三次	1016	17.5	29	102	0.029
			平均值	997	17.3	32	109	0.032

	3#厂房2楼炉窑DA003出口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67	17.4	19	65	0.018	
			第二次	1008	17.1	23	73	0.023	
			第三次	1016	17.5	17	60	0.017	
			平均值	997	17.3	20	66	0.020	
		颗粒物	第一次	1001	17.3	4.6	15.4	0.0046	
			第二次	986	17.0	5.1	15.8	0.0050	
			第三次	1024	17.4	4.9	16.8	0.0050	
			平均值	1004	17.2	4.9	16.0	0.0049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001	17.3	<3	<10	-	
			第二次	986	17.0	<3	<9	-	
			第三次	1024	17.4	<3	<10	-	
			平均值	1004	17.2	<3	<10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01	17.3	18	60	0.018	
			第二次	986	17.0	21	65	0.021	
			第三次	1024	17.4	16	55	0.016	
			平均值	1004	17.2	18	60	0.018	
	烟气黑度					<1			
	备注	1、<后为检出限；2、处理设施：水浴除尘+脱硫塔+布袋除尘，排气筒高度15米。3、颗粒物、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即：颗粒物≤2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5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200mg/m <sup>3</sup> ，黑度≤1级。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含氧量(%)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024.2.1	3#厂房2楼炉窑DA003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979	17.2	54.5	177	0.053	
			第二次	995	17.0	58.6	181	0.058	
			第三次	981	17.3	60.7	203	0.060	
			平均值	985	17.2	57.9	187	0.05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79	17.2	33	107	0.032	
			第二次	995	17.0	34	105	0.034	
			第三次	981	17.3	29	97	0.028	
			平均值	985	17.2	32	103	0.03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79	17.2	24	78	0.023	
			第二次	995	17.0	26	80	0.026	
			第三次	981	17.3	18	60	0.018	
			平均值	985	17.2	23	73	0.022	
	3#厂房2楼炉窑DA003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972	17.2	5.3	17.2	0.0052	
			第二次	1026	17.1	5.7	18.1	0.0058	
			第三次	1006	17.4	5.2	17.8	0.0052	
			平均值	1001	17.2	5.4	17.7	0.005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72	17.2	<3	<10	-	
			第二次	1026	17.1	<3	<10	-	
			第三次	1006	17.4	<3	<10	-	
			平均值	1001	17.2	<3	<10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72	17.2	22	72	0.021			
	第二次	1026	17.1	20	63	0.021			
	第三次	1006	17.4	16	55	0.016			
	平均值	1001	17.2	19	63	0.019			

		烟气黑度		<1			
备注		1、<后为检出限；2、处理设施：水浴除尘+脱硫塔+布袋除尘，排气筒高度15米。3、颗粒物、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即：颗粒物≤2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5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200mg/m <sup>3</sup> ，黑度≤1级。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024.1.30	3#厂房烘干进口 DA00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111	3.14	0.013	-
			第二次	4029	3.03	0.012	
			第三次	4048	3.15	0.013	
			平均值	4063	3.11	0.013	
	3#厂房烘干出口 DA00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059	1.55	0.0063	排放浓度 ≤6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2.5kg/h
			第二次	3985	1.59	0.0063	
			第三次	4077	1.52	0.0062	
			平均值	4040	1.55	0.0063	
2024.2.1	3#厂房烘干进口 DA00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063	4.64	0.019	-
			第二次	3975	3.34	0.013	
			第三次	4011	3.32	0.013	
			平均值	4016	3.77	0.015	
	3#厂房烘干出口 DA00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987	1.46	0.0058	排放浓度 ≤6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2.5kg/h
			第二次	4039	1.45	0.0059	
			第三次	4049	1.43	0.0058	
			平均值	4025	1.45	0.0058	
备注		1、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度15m。2、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1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024.1.30	2#厂房喷漆烘干进口 DA014	颗粒物	第一次	14873	175	2.60	-
			第二次	15152	166	2.52	
			第三次	14955	171	2.56	
			平均值	14993	171	2.56	
	2#厂房喷漆及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873	7.70	0.115	-
			第二次	15152	7.43	0.113	
			第三次	14955	8.71	0.130	
			平均值	14993	7.95	0.119	
	2#厂房喷漆及	颗粒物	第一次	15014	22.5	0.338	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第二次	14955	23.3	0.348	
第三次			15198	21.5	0.327		

	烘干出口 DA014		平均值	15056	22.4	0.338	≤1.75kg/h
		非 甲 烷 总 烃	第一次	15014	4.05	0.061	排放浓度 ≤6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2.5kg/h
			第二次	14955	3.34	0.050	
			第三次	15198	3.24	0.049	
			平均值	15056	3.54	0.053	
备注	1、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度 15m。2、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3、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速率严 50%执行。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监测 频次	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2024.2.1	2#厂 房喷 漆烘 干进 口 DA014	颗 粒 物	第一次	14809	177	2.62	-
			第二次	15252	166	2.53	
			第三次	15116	163	2.46	
			平均值	15059	169	2.54	
		非 甲 烷 总 烃	第一次	14809	8.83	0.131	
			第二次	15252	9.23	0.141	
			第三次	15116	9.10	0.138	
			平均值	15059	9.05	0.136	
	2#厂 房喷 漆烘 干出 口 DA014	颗 粒 物	第一次	15026	22.5	0.338	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1.75kg/h
			第二次	14978	24.9	0.373	
			第三次	15210	23.0	0.350	
			平均值	15071	23.5	0.354	
		非 甲 烷 总 烃	第一次	15026	3.49	0.052	排放浓度 ≤6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2.5kg/h
			第二次	14978	3.33	0.050	
			第三次	15210	4.98	0.076	
			平均值	15071	3.93	0.059	
备注	1、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度 15m。2、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3、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速率严 50%执行。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监测 频次	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2024.1.30	3#厂 房喷 漆烘 干进 口 1# DA005	颗 粒 物	第一次	4019	216	0.868	-
			第二次	3944	225	0.887	
			第三次	4103	223	0.915	
			平均值	4022	221	0.890	
		非 甲 烷 总 烃	第一次	4019	18.4	0.074	-
			第二次	3944	10.8	0.043	
			第三次	4103	15.0	0.062	
			平均值	4022	14.7	0.059	
3#厂	颗	第一次	4083	229	0.935	-	

		房喷漆烘干进口2# DA005	颗粒物	第二次	3894	215	0.837	
				第三次	4022	223	0.897	
				平均值	4000	222	0.89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083	14.6	0.060		
			第二次	3894	13.8	0.054		
			第三次	4022	14.5	0.058		
			平均值	4000	14.3	0.057		
		3#厂房烘干进口 DA00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082	14.3	0.073	
				第二次	4954	14.1	0.070	
				第三次	5031	13.7	0.069	
				平均值	5022	14.0	0.070	
		3#厂房喷漆烘干出口 DA005	颗粒物	第一次	12252	21.0	0.257	
	第二次			11964	22.8	0.273		
	第三次			12163	23.0	0.280		
	平均值			12126	22.3	0.27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252	8.21	0.101	排放浓度 ≤6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2.5kg/h	
			第二次	11964	6.76	0.081		
			第三次	12163	6.08	0.074		
			平均值	12126	7.02	0.085		
	备注	1、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度 15m。2、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3、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速率严 50%执行。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24.2.1	3#厂房喷漆烘干进口1# DA005	颗粒物	第一次	4095	220	0.901	-	
			第二次	3985	222	0.885		
			第三次	4053	211	0.855		
			平均值	4044	218	0.88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095	13.2	0.054		
			第二次	3985	24.1	0.096		
			第三次	4053	26.4	0.107		
			平均值	4044	21.2	0.086		
	3#厂房喷漆烘干进口2# DA005	颗粒物	第一次	4021	209	0.840	-	
			第二次	4152	219	0.909		
			第三次	3992	216	0.862		
			平均值	4055	215	0.87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021	22.0	0.088		
			第二次	4152	16.3	0.068		
			第三次	3992	15.9	0.063		
			平均值	4055	18.1	0.073		
3#厂房烘	非甲	第一次	5082	15.1	0.077	-		
		第二次	4995	15.6	0.078			

	干进 口 DA005	烷 总 烃	第三次	5032	14.8	0.074	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1.75kg/h		
			平均值	5036	15.2	0.076			
		3#厂 房喷 漆烘 干出 口 DA005	颗 粒 物	第一次	12261	21.5		0.264	排放浓度 ≤6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2.5kg/h
				第二次	12095	22.4		0.271	
				第三次	12141	21.0		0.255	
				平均值	12166	21.6		0.263	
		非 甲 烷 总 烃		第一次	12261	9.90		0.121	
				第二次	12095	8.53		0.103	
	第三次			12141	8.64	0.105			
	平均值			12166	9.02	0.110			
	备注	1、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度 15m。2、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3、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速率严 50%执行。							
	采样 日期	采样 点位	检 测 项 目	监 测 频 次	风 量 m <sup>3</sup> /h	检 测 结 果		排 放 标 准	
	2024.1.30	2#厂 房喷 粉出 口 DA013	颗 粒 物	第一次	4608	29.3	0.135	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1.75kg/h	
				第二次	4574	31.4	0.144		
第三次				4596	33.8	0.155			
平均值				4593	31.5	0.145			
2024.2.1	2#厂 房喷 粉出 口 DA013	颗 粒 物	第一次	4548	32.4	0.147	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1.75kg/h		
			第二次	4485	33.8	0.152			
			第三次	4529	31.4	0.142			
			平均值	4521	32.5	0.147			
2024.1.30	3#厂 房喷 粉出 口 1 DA004	颗 粒 物	第一次	4164	32.4	0.135	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1.75kg/h		
			第二次	4238	34.4	0.146			
			第三次	4265	31.7	0.135			
			平均值	4222	32.8	0.139			
	3#厂 房喷 粉出 口 2 DA008	颗 粒 物	第一次	4179	32.6	0.136			
			第二次	4226	35.8	0.151			
			第三次	4083	34.1	0.139			
			平均值	4163	34.2	0.142			
2024.2.1	3#厂 房喷 粉出 口 1 DA004	颗 粒 物	第一次	4268	28.7	0.122	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1.75kg/h		
			第二次	4195	31.1	0.130			
			第三次	4301	29.9	0.129			
			平均值	4255	29.9	0.127			
	3#厂 房喷 粉出 口 2 DA008	颗 粒 物	第一次	4123	32.4	0.134			
			第二次	4283	29.9	0.128			
			第三次	4195	34.1	0.143			
			平均值	4200	32.1	0.135			
备注	1、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度 15m。2、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								

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3、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速率严 50%执行。

##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1.30	上风向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89	197	190	193	503
	下风向 1#			498	395	433	401	
	下风向 2#			447	503	469	415	
	下风向 3#			431	476	405	494	
2024.2.1	上风向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99	193	202	198	508
	下风向 1#			460	492	414	434	
	下风向 2#			400	420	495	449	
	下风向 3#			426	485	430	508	
备注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text{mg}/\text{m}^3$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24.1.30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92	0.89	0.76	0.70	0.82	-
	下风向 2#		0.70	0.67	0.68	0.74	0.70	
	下风向 3#		0.40	0.38	0.37	0.46	0.40	
	厂区内 1#		0.62	1.02	1.06	1.10	0.95	1.95
	厂区内 2#		1.48	1.68	1.95	1.63	1.69	
	厂区内 3#		1.59	1.11	1.17	1.19	1.27	
2024.2.1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63	0.27	0.76	0.82	0.62	-
	下风向 2#		0.50	0.53	0.53	0.53	0.52	
	下风向 3#		0.76	0.72	0.35	0.76	0.65	
	厂区内 1#		1.26	1.50	1.30	1.35	1.35	2.06

	厂区内 2#		1.51	1.51	1.44	1.54	1.50	
	厂区内 3#		1.78	2.05	1.91	2.06	1.95	
备注	1、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30\text{mg}/\text{m}^3$ 。							
<p>①生物质颗粒炉窑废气经过“水浴除尘+脱硫塔+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DA002、DA003、DA006、DA007、DA0011、DA012排气筒排放。</p> <p>经监测DA001排气口进口颗粒物产生浓度、产生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math>195\text{mg}/\text{m}^3</math>、<math>0.059\text{Kg}/\text{h}</math>；进口<math>\text{SO}_2</math>产生浓度、产生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math>113\text{mg}/\text{m}^3</math>、<math>0.034\text{Kg}/\text{h}</math>；进口<math>\text{NO}_x</math>产生浓度、产生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math>72.5\text{mg}/\text{m}^3</math>、<math>0.022\text{Kg}/\text{h}</math>；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math>17.5\text{mg}/\text{m}^3</math>、<math>0.0053\text{Kg}/\text{h}</math>；出口<math>\text{SO}_2</math>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未检出、未检出；出口<math>\text{NO}_x</math>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math>62.5\text{mg}/\text{m}^3</math>、<math>0.019\text{Kg}/\text{h}</math>；烟气黑度<math>&lt;1</math>。颗粒物、<math>\text{SO}_2</math>、<math>\text{NO}_x</math>去除率分别为91.0%、95.6%（出口折半值）、13.6%。</p> <p>DA002排气口进口颗粒物产生浓度、产生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math>193\text{mg}/\text{m}^3</math>、<math>0.0595\text{Kg}/\text{h}</math>；进口<math>\text{SO}_2</math>产生浓度、产生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math>118\text{mg}/\text{m}^3</math>、<math>0.036\text{Kg}/\text{h}</math>；进口<math>\text{NO}_x</math>产生浓度、产生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math>68\text{mg}/\text{m}^3</math>、<math>0.021\text{Kg}/\text{h}</math>；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math>18.4\text{mg}/\text{m}^3</math>、<math>0.0054\text{Kg}/\text{h}</math>；出口<math>\text{SO}_2</math>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未检出、未检出；出口<math>\text{NO}_x</math>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math>62\text{mg}/\text{m}^3</math>、<math>0.018\text{Kg}/\text{h}</math>；烟气黑度<math>&lt;1</math>。颗粒物、<math>\text{SO}_2</math>、<math>\text{NO}_x</math>去除率分别为90.9%、95.8%（出口折半值）、14.3%。</p> <p>DA003排气口进口颗粒物产生浓度、产生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math>194\text{mg}/\text{m}^3</math>、<math>0.0585\text{Kg}/\text{h}</math>；进口<math>\text{SO}_2</math>产生浓度、产生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math>106\text{mg}/\text{m}^3</math>、<math>0.032\text{Kg}/\text{h}</math>；进口<math>\text{NO}_x</math>产生浓度、产生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math>70\text{mg}/\text{m}^3</math>、<math>0.021\text{Kg}/\text{h}</math>；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math>16.8\text{mg}/\text{m}^3</math>、<math>0.0052\text{Kg}/\text{h}</math>；出口<math>\text{SO}_2</math>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未检出、未检出；出口<math>\text{NO}_x</math>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math>62\text{mg}/\text{m}^3</math>、<math>0.018\text{kg}/\text{h}</math>；烟气黑度<math>&lt;1</math>。颗粒物、<math>\text{SO}_2</math>、<math>\text{NO}_x</math>去除率分别为91.1%、95.3%（出口折半值）、14.3%。</p> <p>DA006排气口进口颗粒物产生浓度、产生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math>205\text{mg}/\text{m}^3</math>、</p>								

0.060Kg/h; 进口 SO<sub>2</sub> 产生浓度、产生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107mg/m<sup>3</sup>、0.032Kg/h; 进口 NO<sub>x</sub> 产生浓度、产生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76mg/m<sup>3</sup>、0.023Kg/h;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18.4mg/m<sup>3</sup>、0.0055Kg/h; 出口 SO<sub>2</sub>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未检出、未检出; 出口 NO<sub>x</sub>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64mg/m<sup>3</sup>、0.019Kg/h; 烟气黑度<1。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去除率分别为 90.8%、99.5% (出口折半值)、17.4%。

DA007 排气口进口颗粒物产生浓度、产生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192mg/m<sup>3</sup>、0.058Kg/h; 进口 SO<sub>2</sub> 产生浓度、产生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108mg/m<sup>3</sup>、0.034Kg/h; 进口 NO<sub>x</sub> 产生浓度、产生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78mg/m<sup>3</sup>、0.024Kg/h;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18.8mg/m<sup>3</sup>、0.0057Kg/h; 出口 SO<sub>2</sub>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未检出、未检出; 出口 NO<sub>x</sub>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66mg/m<sup>3</sup>、0.020Kg/h; 烟气黑度<1。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去除率分别为 90.2%、95.6% (出口折半值)、16.7%。

DA0011 排气口进口颗粒物产生浓度、产生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192mg/m<sup>3</sup>、0.058Kg/h; 进口 SO<sub>2</sub> 产生浓度、产生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110mg/m<sup>3</sup>、0.034Kg/h; 进口 NO<sub>x</sub> 产生浓度、产生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74mg/m<sup>3</sup>、0.022Kg/h;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19.0mg/m<sup>3</sup>、0.0058Kg/h; 出口 SO<sub>2</sub>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未检出、未检出; 出口 NO<sub>x</sub>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66mg/m<sup>3</sup>、0.020Kg/h; 烟气黑度<1。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去除率分别为 90.0%、95.6% (出口折半值)、9.09%。

DA012 排气口进口颗粒物产生浓度、产生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190mg/m<sup>3</sup>、0.058Kg/h; 进口 SO<sub>2</sub> 产生浓度、产生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110mg/m<sup>3</sup>、0.034Kg/h; 进口 NO<sub>x</sub> 产生浓度、产生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75mg/m<sup>3</sup>、0.023Kg/h;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18.6mg/m<sup>3</sup>、0.0056Kg/h; 出口 SO<sub>2</sub>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未检出、未检出; 出口 NO<sub>x</sub>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72mg/m<sup>3</sup>、0.021Kg/h; 烟气黑度<1。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去除率分别为 90.3%、95.6% (出口折半值)、8.70%。

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DA006、DA007、DA011、DA012 颗粒物、黑度、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②喷粉废气在密闭的喷粉柜经“滤芯+二次滤芯”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DA008、DA013 排气筒排放。经监测 DA004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31.4\text{mg}/\text{m}^3$ 、 $0.133\text{Kg}/\text{h}$ ；DA008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33.1\text{mg}/\text{m}^3$ 、 $0.139\text{Kg}/\text{h}$ ；DA0013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32\text{mg}/\text{m}^3$ 、 $0.146\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速率严 50%执行。

③3#厂房喷粉烘干废气经密闭间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经监测 DA009 进口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产生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3.44\text{mg}/\text{m}^3$ 、 $0.014\text{Kg}/\text{h}$ ；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1.50\text{mg}/\text{m}^3$ 、 $0.006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 55.7%。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3#厂房喷漆，喷粉、喷漆烘干废气密闭间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经监测 DA005 进口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产生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48.75\text{mg}/\text{m}^3$ 、 $0.21\text{Kg}/\text{h}$ ；颗粒物产生浓度、产生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219\text{mg}/\text{m}^3$ 、 $1.75\text{Kg}/\text{h}$ ；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8.02\text{mg}/\text{m}^3$ 、 $0.098\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22.0\text{mg}/\text{m}^3$ 、 $0.267\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去除率 53.3%、84.8%。排气筒 DA005 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速率严 50%执行。

④2#厂房喷粉、喷漆烘干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14 排气筒排放；

DA014 进口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产生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8.50\text{mg}/\text{m}^3$ 、 $0.128\text{Kg}/\text{h}$ ；颗粒物产生浓度、产生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170\text{mg}/\text{m}^3$ 、 $2.55\text{Kg}/\text{h}$ ；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3.74\text{mg}/\text{m}^3$ 、 $0.056\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平均值分别为  $23.0\text{mg}/\text{m}^3$ 、 $0.34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去除率 56.2%、86.4%。

排气筒DA014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速率严50%执行。

无组织废气排放：其他未收的尾气经机械送风后无组织排放。

①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508\text{mg}/\text{m}^3$ ，符合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即颗粒物排放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②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最大浓度值 $2.06\text{mg}/\text{m}^3$ ，下风向最大浓度值 $0.9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3涉涂其它行业排放标准，即 $\leq 8.0\text{mg}/\text{m}^3$ 。

#### 2.1.5.4 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在验收后运营中，切割、冲压、焊接收集的边角料、粉尘约 4.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物质颗粒烘干炉产生的炉渣、泥渣量约为 5t/a，收集后外售花圃园林做有机肥；危险废物包括漆渣、油漆废空桶，其中漆渣产生量约为 0.3t/a、油漆废空桶产生量约为 0.1t/a，危险废物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由于企业未开通危险废物管理系统，且产生的危废量较少，均暂存于危废间，未转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2.1.5.5 总量控制

本项目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权指标（详见附件 15），经监测，项目  $\text{SO}_2$  排放量为  $0.0252\text{t}/\text{a}$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附件五：数据处理方法中“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则该监测数据应标明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部分浓度低于检出限，按检出限 1/2 计算排放量。项目  $\text{NO}_x$  排放量为  $0.3216\text{t}/\text{a}$ 、 $\text{VOC}_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  $0.3845\text{t}/\text{a}$ ，符合项目总量  $\text{SO}_2 \leq 0.0594\text{t}/\text{a}$ 、 $\text{NO}_x \leq 0.3264\text{t}/\text{a}$ 、挥发性有机物为  $0.754\text{t}/\text{a}$  的控制指标。

项目		排放速率	工作时间	验收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限值
炉窑废气 DA001	$\text{SO}_2$	0.0030kg/h(折中 取值 0.0015)	2400h/a	3.6kg (0.0036t/a)	
	$\text{NO}_x$	0.019 kg/h	2400h/a	45.6(0.0456 t/a)	
炉窑废气	$\text{SO}_2$	0.0030kg/h(折中)	2400h/a	3.6kg	

DA002		取值 0.0015)		(0.0036t/a)	
	NOx	0.018kg/h	2400h/a	43.2 (0.0432 t/a)	
炉窑废气 DA003	SO <sub>2</sub>	0.0030kg/h(折中 取值 0.0015)	2400h/a	3.6kg (0.0036t/a)	
	NOx	0.018kg/h	2400h/a	43.2 (0.0432t/a)	
炉窑废气 DA006	SO <sub>2</sub>	0.0030kg/h(折中 取值 0.0015)	2400h/a	3.6kg (0.0036t/a)	
	NOx	0.019kg/h	2400h/a	45.6 (0.0456 t/a)	
炉窑废气 DA007	SO <sub>2</sub>	0.0030kg/h(折中 取值 0.0015)	2400h/a	3.6kg (0.0036t/a)	
	NOx	0.020kg/h	2400h/a	48.0 (0.048 t/a)	
炉窑废气 DA011	SO <sub>2</sub>	0.0030kg/h(折中 取值 0.0015)	2400h/a	3.6kg (0.0036t/a)	
	NOx	0.020kg/h	2400h/a	48.0 (0.048 t/a)	
炉窑废气 DA012	SO <sub>2</sub>	0.0030kg/h(折中 取值 0.0015)	2400h/a	3.6kg (0.0036t/a)	
	NOx	0.020kg/h	2400h/a	48.0 (0.048 t/a)	
SO <sub>2</sub> 合计				0.0252t/a	≤0.0594t/a
NOx 合计				0.3216t/a	≤0.3264t/a
喷粉烘干废气 DA009	VOC <sub>s</sub>	0.0062kg/h	2400h/a	14.88 (0.01488t/a)	
喷粉喷漆烘干 废气 DA005	VOC <sub>s</sub>	0.098kg/h	2400h/a	235.2 (0.2352t/a)	
喷粉喷漆烘干 废气 DA014	VOC <sub>s</sub>	0.056kg/h	2400h/a	134.4 (0.1344 t/a)	
VOC <sub>s</sub> 合计				0.3845t/a	0.754t/a

## 2.2 改建项目工程分析

### 2.2.1 改建项目由来

泉州顺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利用现有厂房，引进新增一条电泳生产线，现有产能 80 万件中，其中 10 万件需要进行电泳，电泳生产线链条接入 3#厂房现有的喷粉喷漆生产线，并利用喷粉烘干线进行烘干，且电泳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市政管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下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本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附件 1：委托书）。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环评导则相关规定编写该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

表 2.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

### 2.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顺安金属顺安金属铁制工艺品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泉州顺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莲峰工业园（莲峰片区 HL-16 地块）

总投资：新增 70 万元，改建后总投资 270 万元

建筑面积：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建筑面积

建设规模：年产铁制工艺品 80 万件，其中 10 万件新增电泳及烘干工艺

职工人数：不新增职工（现有 30 人）

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昼间，不涉及夜间生产）  
 建设进度：改建工程还未开始

表2.2-1 改建前后项目基本情况变化一览表

组成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情况
项目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莲峰工业园（莲峰片区 HL-16 地块）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莲峰工业园（莲峰片区 HL-16 地块）	不变
建筑面积	35066.83m <sup>2</sup>	35066.83m <sup>2</sup>	在 3# 厂房在 1 楼中部新增一条电泳生产线，不新增建筑面积
总投资	200 万元	270 万元	新增一条电泳生产线，电泳漆使用量 3.5 吨/年，新增投资 70 万元
建设规模	年产铁制工艺品 80 万件（约 800t）	年产铁制工艺品 80 万件（约 800t）	其中 10 万件铁制工艺品新增电泳及烘干工艺
职工人数	30 人	30 人	不变
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昼间）	年生产天数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昼间）	不变

### 2.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主要工程	建设内容或规模（环评）	建设内容或规模（验收情况）	建设内容或规模（改建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厂房 1F~4F 为铁件加工车间 2#厂房 1F 设 1 条水洗+喷粉+喷漆及烘干生产线，2F~4F 为铁件加工车间 3#厂房 1F、2F（部分场地）设 1 条水洗+喷粉+喷漆+烘干生产线，设 1 条喷粉+烘干生产线，占地面积为 2509m <sup>2</sup> ，2F（部分场地）~4F 为包装车间及仓库 5#厂房 1F 设激光切割及冲床加工车间，占地面积为 2537.22m <sup>2</sup> ，2F~4F 为包装车间及仓库	2#厂房 1F 只设喷粉喷漆烘干生产线，无水洗线，不对水洗线验收；其他基本与环评一致	3#厂房 1F 中部新增一条电泳生产涂装线，电泳烘干利用现有的利用 3#厂 2 号线进行改造，与硅烷化清洗线共用一个烘箱，其余设施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工程
储运工程	仓库	3#厂房 2F~4F 为仓库（每层面积 2509m <sup>2</sup> ） 5#厂房 2F~4F 为仓库（每层面积 2537.22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工程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工程
			生产废水	喷淋塔、水帘柜、沉淀池、废水处理设施、围堰等设施	与环评一致	原有工程保持不变，本次改建新增一套电泳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生化），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排入市政管网
			硅烷化烘干	本项目设有3个硅烷化烘箱，因仅为残留水分烘干，故不设排气筒	仅2个硅烷化烘箱投入使用，2#厂房1F生产线硅烷化水洗线未投产	不变
			喷粉粉尘	滤芯过滤+袋式除尘+15m高 DA004、DA008、DA013 排气筒	滤芯过滤+二次滤芯+15m高 DA004、DA008、DA013 排气筒	不变
			喷粉烘干固化	本项目设有3个喷粉烘箱，喷粉烘干线单独使用一个烘箱。喷粉烘干固废废气经烘房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15m高 DA009 排气筒	3#厂1号喷粉烘干线单独使用一个烘箱。喷粉烘干固废废气经烘房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15m高 DA009 排气筒	依托现有工程
			喷粉、喷漆、喷粉烘干固化	本项目设有3个喷粉烘箱，2个喷漆烘箱，除单独喷粉烘干线外，剩余2套喷粉、喷漆、烘干固化线经独立烘箱烘干后共同收集废气。喷漆废气经密闭喷漆房、负压抽风，水帘喷漆柜预处理后与喷粉、喷漆烘干固化废气一道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15m高 DA005、DA014 排气筒	3#厂房2号喷粉、喷漆烘干线和2#厂房喷粉、喷漆烘干线的废气分别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其他与环评基本一致。	利用3#厂2号线进行改造，与硅烷化清洗线共用一个烘箱通过集气罩处理后经“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
			电泳烘干（新增）	/	/	利用3#厂2号线进行改造，与硅烷化清洗线共用一个烘箱通过集气罩处理后经“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
炉窑废气			水浴除尘+水喷淋（稀碱）+袋式除尘+15m高 DA001、DA002、DA003、DA006、DA007、DA010、	本次仅投产7台炉窑，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水浴除尘+水喷淋（稀碱）+袋式除尘+15m高	依托现有工程	

		DA011、DA012 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DA006、DA007、DA011、DA012 排气筒	
噪声防治工程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固废防治工程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不变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不变

## 2.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改建前原辅材料用量	验收用量	改建后原辅材料用量	增减量
	改建前	改建后					
铁制工艺品	年产 80 万件/年	年产 80 万件/年	铁条、铁丝、铁片	470吨/年	470吨/年	470吨/年	0
			焊丝	2.0吨/年	2.0吨/年	2.0吨/年	0
			铁制工艺品半成品	33.1万件/年	33.1万件/年	33.1万件/年	0
			静电粉涂料	40吨/年	40吨/年	40吨/年	0
			油漆（纳米漆）部分投产	3.0吨/年	1.8吨/年	3.0吨/年	0
			硅烷化处理剂（未投产）	10吨/年	0吨/年	10吨/年	0
			电泳漆	0	0	3.5吨/年	+3.5
名称	改建前用量			新增用量	改建后用量		
水(吨/年)	2508（过渡期） 1788（远期）			1085.4（过渡期） 1085.4（远期）	3593.4（过渡期） 2873.4（远期）		
电(kwh/年)	40 万			10 万	50 万		
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吨/年）过渡期	280			0	280		
天然气（m³/a）远期	14.8459 万			0	14.8459 万		

### 项目产量与涂料用量匹配性分析：

本次改建，不改变原环评的产能及原辅材料的用量，仅在工艺中对部分产品增加电泳工艺，原环评的工艺均保留不变。本项目拟年加工铁制工艺品 80 万件，其中有 10 万件需要进行电泳，铁件工艺品每件表面积约 3500cm<sup>2</sup>，则本次改建项目需

要电泳涂装的表面积约为 3.5 万 m<sup>2</sup>。

本项目 10 万件需要进行电泳需经过电泳涂装底漆，根据一般情况，1kg 电泳漆可涂装 10~13m<sup>2</sup>，本项目从严选取 10m<sup>2</sup>/kg，本项目电泳漆理论用量为 3.5t/a，企业提供的电泳漆使用量为 3.5t/a，与产品电泳漆量基本匹配。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电泳漆：**根据业主提供的电泳漆 MSDS（见附件 10），主要成分为：丙二醇丁醚 0.6~0.8%、水 45~50%、炭黑 5~8%、体质颜料 25~30%、醇胺 1~5%和环氧树脂 12~15%。

**2.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5 项目改建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环评设计	改建后	增减量	
1	(硅烷化) 烘干线	30m /60m	3 条	3 条	0 条	
2	喷粉烘干固化线	30m /60m	1 条	1 条	0 条	
	喷漆、喷粉烘干固化线	30m /60m	2 条	2 条	0 条	
3	双工位静电喷粉柜（每台配 2 把喷枪）	3.5m×2.0m	18 台	18 台	0 台	
4	水帘喷漆柜（每台配 2 把喷枪）	4.0m×2.2m	6 台	6 台	0 台	
5	自动喷漆柜（双喷头）	3.0m×2.0m	2 套	2 套	0 套	
6	近期生物质颗粒炉窑 远期天然气燃烧机	/	8 套	8 套	0 套	
7	硅烷化前处理流水线	30m	3 条	3 条	0 条	
8	激光切割机	HZ-LCF3015D-R3000	5 台	5 台	0 台	
9	冲床	JB23-25	20 台	20 台	0 台	
10	钻床	Z5163B	10 台	10 台	0 台	
11	打磨机	/	10 台	10 台	0 台	
12	弯管机	CNC89	4 台	4 台	0 台	
13	切管机	LYJ-275A	5 台	5 台	0 台	
14	空压机	LX140103A1-217	10 台	10 台	0 台	
15	电焊机	NBC-270A	100 台	100 台	0 台	
16	电泳流水线	纯水槽	2.1m×1.0m×1.0m	0 个	2 个	+2 个
		纯水槽	2.1m×1.5m×1.0m	0 个	1 个	+1 个
		电泳槽	14m×8.0m×1.5m×2.0m	0 个	1 个	+1 个
17	纯水机	2t	0 台	1 台	+1 台	
18	超滤机	/	0 台	1 台	+1 台	

### **2.2.6 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和各生产厂房的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附图 6), 厂区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 周边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仁峰村民居, 最近距离 260m。项目平面布置总体根据物料流向、劳动卫生等方面的要求布设, 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流程合理、减少污染的要求, 同时也适应各个工艺生产、便于交通, 符合安全、消防的要求,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 2.2.7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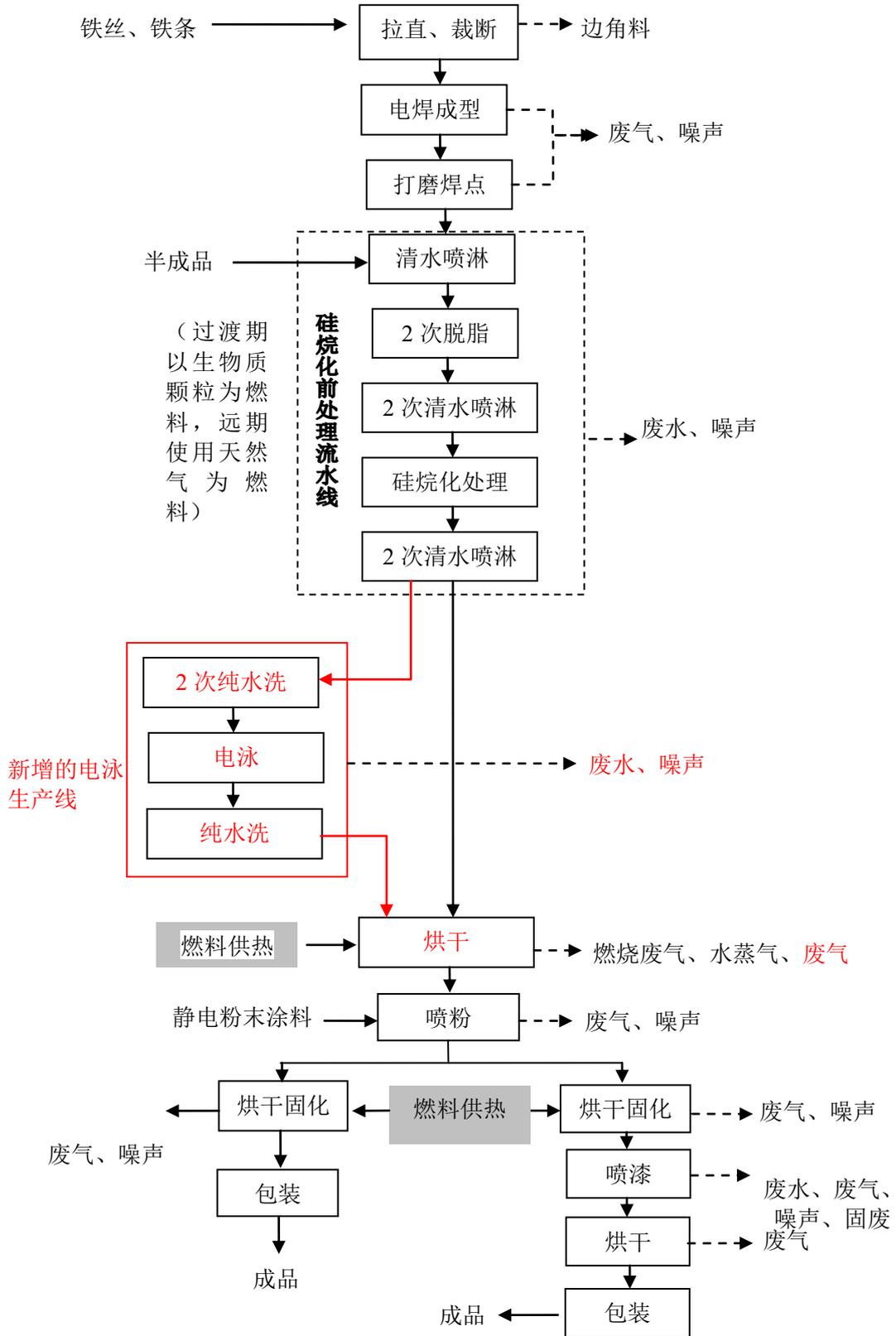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改建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生产流程简介：**

改建项目生产工艺与现有工程相比，主要是新增了一条电泳生产线，将水洗、脱脂烘干后的部分工件在进行纯水洗，然后进行电泳。电泳就是将工件和对应的电极放入充满水性涂料的电泳槽中，接上电源后，在直流电场作用下，漆液中带电荷的树脂离子夹带颜料向电极移动，沉积为不溶于水的电泳漆膜。工艺品在电泳前后均需要用纯水进行冲洗，电泳过后用纯水洗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电泳漆，清洗用水处理后经超滤后回收电泳漆，再与其他废水一同处理，会有清洗废水产生。

### **产污环节：**

①废水：电泳槽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电泳用水，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反冲洗废水。

②废气：新增电泳烘干废气。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烘干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空桶、超滤废芯。

## 2.2.8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2.8.1 环评及验收情况

#### (1) 环评及审批情况

泉州顺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凤城镇吾都工业区华城片区 15 幢。2018 年 8 月，泉州顺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顺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铁制工艺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通过安溪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安环审报〔2019〕7 号，审批的建设规模为建筑面积 4328.74m<sup>2</sup>，年加工铁制工艺品 33 万件，其中喷粉工艺品 30 万件、喷漆工艺品 3 万件。

由于生产需要，搬迁至安溪县官桥镇莲峰工业园（莲峰片区 HL-16 地块），属厦门泉州（安溪）经济合作区湖里园，租用泉州市秦北消防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泉州顺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福建省新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铁制工艺品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泉安环评〔2022〕表 47 号，审批的建设规模为建筑面积 35066.83m<sup>2</sup>，年加工铁制工艺品 80 万件。

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0 年 05 月 12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办理（详见附件 13），编号：91350524MA31LCTC32001Y。扩建环评后根据需要企业注销排污登记，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办理了排污简化管理。

#### (2)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于 2024 年 5 月对项目进行进行阶段性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现场验收检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基本能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且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2.8.2 项目现有环保设施、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2-6 项目现有环保设施、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情况表

项目		环评批复	现有环保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备注
废水	生产废水	水洗流水线废水进入流水线下方配套的沉淀池，经沉淀打捞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	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	

		排。生物质颗粒炉窑除尘用水清理除尘泥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漆工艺在水帘喷漆柜内进行，水帘喷漆柜循环用水和喷淋塔循环用水定期排入沉淀池，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纳入污水处理厂前外排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NH3-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污水经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西溪，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	/	
废气	喷粉粉尘	喷粉废气在密闭的喷粉柜经“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4、DA008、DA013排气筒排放	使用滤芯+二次滤芯回收+15m高DA004、DA008、DA013排气筒排放	/	/	经验收监测，可达标排放
	喷粉烘干固化	喷粉烘干废气经密闭间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9排气筒排放	3#厂房1号生产线喷粉烘干固废废气经烘房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15m高DA009排气筒	/	/	
	喷粉、喷漆、喷粉烘干固化	喷粉、喷漆烘干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DA005、DA014排气筒排放	喷粉、喷漆烘干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5、DA014排气筒排放	/	/	经验收监测，可达标排放
	炉窑废气	生物质颗粒炉窑废气经过“水浴除尘+脱硫塔+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DA002、DA003、DA006、DA007、DA0011、DA012排	炉窑废气通过水浴除尘+脱硫塔+袋式除尘+15m高DA001、DA002、DA003、DA006、DA007、DA011、DA012排气筒排放	/	/	

		气筒排放				
	噪声	隔声门、隔声窗、减振垫	隔声门、隔声窗、减振垫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外售资源单位利用	外售资源单位利用	/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暂未外运处置	企业未开通危险废物管理系统，危废未定期转运	企业应及时开通危险废物管理系统，企业应及时签订危废转运处置合同并每年转运一次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其他		应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要求建设和配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和装备。制定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并按规定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企业积极落实风险防控要求，按要求建设和配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和装备。配备了一个120立方的事故应急池，制定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演练，但未上报备案工作。	未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本次改建环评后应及时做好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